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大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策”）的通知，北京安策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时候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安策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5年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期间，公司大股东积极响应证监会的号召，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061号。

北京安策以自有资金合计2500万元参与齐鲁证券（后更名为“中泰证券”）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双方签订了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相关协议，由齐鲁证券提供2500万元融资资金，并由齐鲁证券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的公司股票。

2015年7月29日至7月30日，齐鲁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上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买入均价为28.21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995.42万元。

本次增持前，北京安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本次增持后，北京安策直接持有120,077,500股，通过中泰证券间接持有1,062,000股，北京安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

2017年7月11日，北京安策将间接持有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为直接持有。（即将中泰证券持有的106.2万股转移到北京安策的账户）本次大宗

交易完成后，北京安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13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5%。北京安策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北京安策的工作人员错误地认为：“本次大宗交易只是股份存放的账户发生了变化，106.2 万股的交易早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就已经完成。大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而大宗交易的操作实际上不属于买入交易。”

2017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安策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 477,000 股。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交易方式	备注
北京安策	2017 年 7 月 11 日	买入	106.2 万股	大宗交易	无
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卖出	47.7 万股	竞价交易	无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北京安策的工作人员的说明，因其理解上的偏差及专业知识的缺乏导致减持操作出现短线交易。操作人员在得知短线交易之后立即停止了所有交易，避免了再次发生短线交易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北京安策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得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及北京安策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北京安策上述卖出操作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公司大股东北京安策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